

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照明维护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照明维护管理中心主要职责是：以提供功能性照明保障和美化、亮化城市景观为宗旨。主要负责渝中区行政区域内（除长江滨江路渝中段、嘉陵江滨江路渝中段）城市照明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完成主管部门下达的城市照明工程的安装施工任务；负责辖区内城市照明设施的专项改造、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内城市照明的应急排危抢险工作；负责辖区内城市照明设施的普查、统计、登记、建档和存档工作；负责辖区内城市照明用电安全；承担区城市管理局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二) 机构设置

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照明维护管理中心作为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内设综合办公

室、计划财务室、维护管理股 1 股、维护管理股 2 股、合同管理股 5 个部门。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158.37 万元，支出总计 3158.37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05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3 年新晋人员经费。

2.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820.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46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3 年新晋人员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13.44 万元，占 99.7%；其他收入 7.22 万元，占 0.3%。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25.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12.32 万元。

3.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960.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3.16 万元，下降 3.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按合同约定减少了建设项目尾款的支付。其中：基本支出 338.83 万元，占 11.4%；项目支出 2621.69 万元，占 88.6%；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此外，结余分配 111.83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86.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50 万元，增长 77.3%，主要原因是迎春灯饰抢险项目款待次年审计完成后支付。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925.7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80.51 万元，下降 5.8%。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年初结转结余减少（2022 年支付建设项目工程尾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13.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31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3 年新晋人员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1.49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3 年新晋人员经费。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2.32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39.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8.0 万元，下降 7.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按合同约定减少了建设项目尾款的支付。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7.77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3 年新晋人员经费。

3.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5 万元，增长 77.3%，主要原因是迎春灯饰抢险项目款待次年审计完成后支付。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6.37 万元，占 0.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15 万元，增长 0.6%，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3 年新晋人员经费。

(2) 卫生健康支出 13.49 万元，占 0.5%，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按年初预算执行。

(3) 城乡社区支出 2784.73 万元，占 98.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7.61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3 年新晋人员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 15.13 万元，占 0.5%，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按年初预算执行。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8.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6.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4 万元，增长 10.6%，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3 年新晋人员经费。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2.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72 万元，增长 12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按公用经费使用口径进行调整。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按年初预算执行。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 万元，增长 0%，较年初预算和上年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 万元，增长 0%，较年初预算和上年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

公务接待费 0.0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 万元，增长 0%，较年初预算和上年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会议费。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3 万元，增长 1204.8%，主要原因是增加职工教育培训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6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75.0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86.2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6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85.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4%。主要用于采购照明及景观灯饰维护代维服务。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均以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填报开展自评，涉及资金 2474.77 万元。

（二）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我单位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杨萍 023-63538771

